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100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

謝翰醇

被告 劉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4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,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2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，因駕車不慎碰撞並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樂照明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500元（烤漆6,000元、鈹金7,600元、零件4萬8,900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01 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2 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03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
04 張之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5 二、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，雖檢
06 具估價單為證，然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
07 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方屬修復必要費用。依
08 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
09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
10 07年1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18日，已使用逾5
11 年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4,892元
12 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烤漆6,00
13 0元及鈹金7,600元，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萬8,492元(計算
14 式： $4,892+6,000+7,600=18,490$)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
15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
16 請求被告給付1萬8,49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
17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
19 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
20 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33頁)，經10日即114年11
21 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2 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
2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1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1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4 駁回之。

15 附表

16 -----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48,900 \times 0.369 = 18,044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8,900 - 18,044 = 30,856$
20 第2年折舊值	$30,856 \times 0.369 = 11,386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0,856 - 11,386 = 19,470$
22 第3年折舊值	$19,470 \times 0.369 = 7,184$
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9,470 - 7,184 = 12,286$
24 第4年折舊值	$12,286 \times 0.369 = 4,534$
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2,286 - 4,534 = 7,752$
26 第5年折舊值	$7,752 \times 0.369 = 2,860$
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,752 - 2,860 = 4,892$
28 第6年折舊值	0
29 第6年折舊後價值	$4,892 - 0 = 4,892$